

#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105.12.19 修訂

## 一、目的：

- 1.為鼓勵並促進學生學習語文，以提升其語文（含國語文、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以及英語）能力，使能助益其學習，及生活上的應用。
- 2.選拔校內優秀選手，以為下學年度參加市內及分區語文競賽之準備。

## 二、依據：本校年度工作計畫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106 年 10 月 17 日至 106 年 10 月 27 日

四、辦理時間：106 年 11 月 20 日至 106 年 12 月 8 日

## 五、競賽項目：

| 項目               | 參加年級      | 每班參加人數                  | 比賽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短文朗讀             | 一年級       | 每班 1 至 2 名              | 限時 1 至 2 分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說故事              | 二年級       | 每班 1 至 2 名              | 限時 3 至 4 分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硬筆寫字             | 二、三年級     | 每班 1 至 2 名              | 限時 40 分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查字典              | 二、三年級     | 每班 1 至 2 名              | 限時 40 分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國語字音字形           | 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 | 每班 1 至 2 名              | 限時 10 分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閩南語字音字形          | 四、五、六年級   | 每班 1 至 3 名              | 限時 15 分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作文<br>(三年級：看圖作文) | 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 | 每班 1 至 2 名              | 三年級：40 分鐘<br>四-六年級：90 分鐘            |
| 寫字               | 四、五、六年級   | 每班 1 至 2 名              | 限時 40 分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國語朗讀             | 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 | 每班 1 至 2 名              | 每人限 3 分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閩南語朗讀            | 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 | 每班 1 至 2 名              | 每人限 3 分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客家語朗讀            | 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 | 自由報名參加                  | 每人限 3 分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國語演說             | 四、五、六年級   | 每班 1 至 2 名              | 四年級每人限 3 至 4 分鐘<br>五六年級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|
| 閩南語演說            | 四、五、六年級   | 每班 1 至 2 名              | 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客家語演說            | 四、五、六年級   | 自由報名參加                  | 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英語- RT 賽         | 五、六年級     | 每班 1 組、每組 3-6 名<br>自由參加 | 限時 6 分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英語-朗讀            | 三、四年級     | 每班 1 至 2 名<br>自由參加      | 限時 3 分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附註：

- 1.客家語朗讀及演說依實際報名情形安排比賽。
- 2.原住民語演說、朗讀，由原住民語老師於課堂直接徵選。
- 3.每人可同時參加英語類及非英語類比賽。
- 4.以上各項「語文比賽(不含英語、閩南語字音字形)」每人至多參加兩項為原則；「英語比賽」每人至多參加一項。
- 5.國語演說事先給三個題目，比賽時三抽一。  
國語朗讀四到六年級比賽時抽題；  
三年級事先給五篇文稿準備，比賽時從中抽題。  
閩語演說只有一題，事先給文稿準備。  
閩語朗讀事先給兩篇文稿準備，比賽時二抽一。  
客語演說、客語朗讀各一篇文稿，事先準備。(題目可上校網語文競賽專區查詢)
- 6.六年級各項採自由報名參加，並依實際報名情形安排比賽。
- 7.請老師慎選選手，報名表繳交後，不得再修改選手名單。

六、 相關注意事項以及評分標準於比賽一個月前會在晨會報告公告，並同時公佈於校網首頁—校內語文競賽專區。

七、 獎勵方式：各年級錄取表現優異者，由校長頒發獎狀以鼓勵並接受培訓，由指導老師擇優秀者得代表學校參加下學年度市內雙和分區比賽。

八、 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